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LADTA APHISIT(中文譯名：阿比)

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ADTA APHISIT(中文譯名：阿比)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LADTA APHISIT(中文譯名：阿比)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執行羈押，嗣經本院裁定自同年12月23日第1次延長羈押後，至114年2月22日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23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